

山东理工大学人力资源处

人资函〔2017〕17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17〕21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17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共3科，科目一为《高等教育学》，科目二为《高等教育心理学》，科目三为《综合》。考试方式为机考，考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中免试条件的人员（博士、师范毕业生）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

（二）考试地点。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 考试时间。2017年10月21日、22日，根据考点机房数量与考生数量系统自动编排考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时间为50分钟，科目三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四) 补考及时间安排。11月25、26日安排补考，具体考试时间、地点通过在线预约安排。仍有不合格科目的人员，12月底之前可在山东师范大学开设的自助考场在线预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不合格科目的，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所有科目考试。

二、考试报名

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考生报名时请仔细阅读考试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

(一) 考试报名与资格审核。

1. 考生提交报考申请。完成岗前培训网上学习任务的所有考生须在9月25日至10月9日期间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考试申请，其中申请免试科目一、科目二的人员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师范生免试佐证材料提交前须报师资科审核)。

2. 学校审核。我校将于9月26日至10月10日通过“系统”对本校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3. 网上缴费。审核通过的人员于9月26日至10月11日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本次考试，已经缴费但放弃考试的，费用不退。

4.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10月18日至21日登陆“系

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

（二）补考报名程序。

补考人员于10月23日至11月12日期间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并缴费，于11月20日至25日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本次考试报名，已经缴费但放弃考试的，费用不退。

（三）自助考试报名程序。

12月底之前开放一次自助考场在线预约功能，考生在线交费、预约考试时间、打印准考证后按时参加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试收费

教师资格笔试科目即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4〕84号）规定标准执行，每人每科次40元。由省高师培训中心代收，并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收管理的补充通知》（鲁财综〔2014〕70号）要求及时上缴省级国库。**科目三考试不收取费用。**

四、考试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现场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各科目均合格的，可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五、严肃考风考纪

此次考试考点均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全程录像不留死角。报考人员要做到为人师表、恪守师德规范、严保考试诚信。考生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成绩无效，须重新参加培训，并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法规处理，视情节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人力资源处师资科联系。

联系人：杨晓婧，联系电话：2781219。

人力资源处

2017年9月25日